

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通过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向全体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查，并充分听取了公示意见，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激励对象名单中的 2 名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

二、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监事。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

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公司为了激励和稳定公司管理团队，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定价依据和考核方法兼具合理性，充分体现了公司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的实际激励需求，有利于公司保障人才机制，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健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12日